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108 年度第 2 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14 日（四）18:30

地點：新光三越站前店 12 樓-新葡苑（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12 樓）

主席：林理事長哲群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謝博明

紀錄：謝博明

壹、報告事項：

1. 住宅學會會務報告，如附件 1(第 3 頁)。
2. 住宅學會財務報告，如附件 2(第 4-6 頁)。
3. 住宅學報執行狀況報告。
4. 陳彥仲理事報告：王訶詢問陳理事是否接任 2022 GCREC，在臺灣(高雄、臺南)舉辦。初步已有 60%常務理事支持，但仍需正式於上海會議確認。謹先向各位理事告知此事，後續發展再向各位理監事報告。
5. 東京都物業管理機構自 2005 年起提出論文獎學金獎助回饋社會，並於每年定期舉辦論壇活動中頒獎，今年起單獨辦理論文獎學金獎助，並委託住宅學會舉辦論文獎論文發表會。近期將寄發論文獎學金獎助辦法至各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歡迎各位理監事鼓勵學生申請。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理事長提名謝博明副教授擔任本屆秘書長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本會設置秘書長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規定，提名謝博明副教授為本屆秘書長，擬請討論。

辦法：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學會理事遞補事宜乙案，擬請討論。

說明：陳淑美理事現任台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因公務繁忙，請辭理事；另外謝博明理事擔任本屆秘書長。理事遞補須提經理監事會議作成決議始得生效，因此，提經本次會議討論，理事遺缺將由後補理事第一順位彭蒂菁副教授與第二順位鄧筱蓉助理教授遞補。

辦法：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學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與相關運作事宜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本會經理事會決議聘請顧問若干人，並設立各委員會，期主任委員、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規定，擬提請討論本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
2. 目前學會組織及各項委員會如下表，另外提供第 14 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名單。

職稱	第 15 屆	第 14 屆名單
理事長	林哲群	彭建文
常務理事	林哲群、張金鶚、林祖嘉、陳明吉、謝博明	林祖嘉、張金鶚、陳明吉、陳淑美
理事	王健安、白金安、江穎慧、周美伶、林左裕、陳彥仲、陳淑美、楊宗憲、楊智元、蔡怡純、謝博明(依筆劃順序)	王健安、江穎慧、林左裕、林哲群、陳建良、陳彥仲、楊宗憲、蔡怡純、謝博明(依筆劃順序)
常務監事	彭建文	薛立敏
監事	林益厚、游適銘、華昌宜、薛立敏(依筆劃順序)	白金安、林益厚、華昌宜、游適銘(依筆劃順序)
秘書長		楊智元
副秘書長		周美伶
顧問		張正衛
住宅學報主編		彭建文
學術委員會		彭建文
研究發展委員會		陳淑美
政策委員會		蔡怡純
產業發展委員會		林左裕
財務委員會		張金鶚
國際交流委員會		陳彥仲
北部分會		江穎慧
中部分會		王健安
南部分會		謝博明、楊宗憲

網站管理		胡志平、楊宗憲
後補理事	彭蒂菁、鄧筱蓉、陳奉瑤、陳建良、黃名義(依遞補順序)	南玉、陳奉瑤、林子欽、洪志興、林沛靜(依遞補順序)
後補監事	吳森田(依遞補順序)	林錫勳(依遞補順序)

辦法：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修正學會網站之學會組織成員名單。

決議：通過第 15 屆理監事及各項委員會負人如下表

職稱	第 15 屆
理事長	林哲群
常務理事	林哲群、張金鶚、林祖嘉、陳明吉、(依遞補順序)
理事	王健安、白金安、江穎慧、周美伶、林左裕、陳彥仲、彭蒂菁、楊宗憲、楊智元、蔡怡純、鄧筱蓉(依筆劃順序)
常務監事	彭建文
監事	林益厚、游適銘、華昌宜、薛立敏(依筆劃順序)
秘書長	謝博明
副秘書長	彭蒂菁
住宅學報主編	蔡怡純
學術委員會	蔡怡純
研究發展委員會	王健安
政策委員會	林左裕
產業發展委員會	林左裕
財務委員會	楊智元
國際交流委員會	陳彥仲
北部分會	江穎慧
中部分會	王健安
南部分會	楊宗憲
網站管理	楊宗憲

提案四

案由：有關理監事擬以本學會名義投標計畫與理事長參與其他團隊計畫投標之爭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近期學會理監事擬以住宅學會名義投標計畫(包括接受委辦同意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委託代理授權書等，依規定皆須蓋上學會與理事長之大小章)，但因理事長與其他單位也參與計畫投標，為兼顧理監事權益及避免利益衝突等問題，擬提請討論。

辦法：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1. 請秘書處詢問內政部社會司，依相關規定辦理

2. 初步修正學會組織章程，增列：理事長因故無法視事，得指定一位常務

理事代理執行理事長職務。條文內容修正後，於下次會員大會提出修正案。

3. 理事長指定代理理事長之常務理事人選順序：(1). 陳明吉，(2). 林祖嘉。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擬請討論 2019 年亞洲不動產學會年會與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年會以及會後旅遊事宜

說明：

1. 張金鶚教授提議本會會員參加 2019 年亞洲不動產學會及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年會並於會後組團旅遊。
2. 初步規劃旅遊行程與資訊如附件 3(附檔)。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1. 旅遊行程規劃交由秘書處統籌辦理，由秘書長與種子旅行社陳小姐討論規劃三種不同日期行程與價格，提供會員參考。
2. 儘速將徵文稿與會後旅遊資訊寄給會員。

肆、散會